#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合伙人：****

感谢您加入由        发起设立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        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在签署《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有一定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合格投资者。投资人加入基金的投资资金应当是自己合法所有，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

资金风险存在于基金的运作及资金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运用对象和投资项目的风险、政策风险、股权转让风险、资金监管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投资管理人将格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有限合伙人获得最大收益为目的，但本基金并未明示或默示投资无风险，即本基金不承诺投资的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投资的最低收益。

私募基金投资人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遗漏或误导。

### ****一、管理人承诺****

1.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登记编码为：        。

2.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3.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合伙协议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4.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合伙人申明****

合伙人本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交付给本基金的投资资金系合伙人合法拥有的财产；合伙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签字，表明台伙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基金投资文件，合同条款，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合伙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合伙人为法人、组织或其他机构时经过了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投资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合伙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认购风险申明书》壹式叁份，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自然人合伙人签字或机构合伙人（盖章）****

#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        （“普通合伙人”）与本协议附件所列之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共同订立，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

鉴于各方均有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如下文定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        省        市        区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所约定之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订立原因及法律依据****

为设立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章后生效。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守法经营。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条 相关词语含义****

在本协议（本协议是指《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除本协议上下文中其它条款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2.“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由各方根据本协议条款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3.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关联人：指对于任何人而言，包括受该等人士控制的人，控制该等人士的人以及与该等人士共同受控制于同一人的人。此处的“控制”是指一方支配另一方主要商业行为或人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投票权以及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的关系。

4.“合伙人”：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指参与合伙企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投资者。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指基金管理公司。

7.出资：指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缴付的资金。

8.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金额。

9.总认缴出资额：指全体合伙人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总金额。

10.实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金额。

11.实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总金额。

12.有限合伙权益：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对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其基于实缴出资额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收回投资成本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除上述基于实缴出资额而享有的财产份额之外，还包括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利益。

13.投资收益：指投资收入扣除税费、分摊到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费用后剩余的部分。

14.可分配现金：指合伙企业收到的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5.违约合伙人：指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由普通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16.守约合伙人：指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记录的有限合伙人。

17.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8.元：若非特别指出币种，元，指人民币元。

### **第三条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 **第二章 有限合伙企业**

### ****第四条 设立****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 ****第五条 名称****

有限合伙的名称为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书面决定，可变更有限合伙的名称，但应在决定变更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条 主要经营场所****

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        。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书面决定，可变更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但应在决定变更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七条 合伙目的****

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顾问业务，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管理有限合伙自有资金，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效益。

### ****第八条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九条 期限****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    年，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有限合伙投资情况自行决定将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延长。普通合伙人确定延长有限合伙经营期限时，需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 ****第十条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        ，系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一条 合伙人登记册****

合伙企业注册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普通合伙人并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

### ****第十二条 出质禁止****

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在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或相关财产权利进行出质。

###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费用****

1.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1）开办费；

（2）所有因对已实现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及其它第三方费用，以及所有合理的差旅费、接待费；

（3）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4）合伙人大会会议费用；

（5）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或对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它费用；

（6）托管费用；

（7）管理费用；（见2.10.2条的定义）

（8）与合伙企业事务有关的高管责任或其他保险和赔偿或非常支出；

（9）合伙企业解散、清算费用；

（10）与合伙企业事务有关的诉讼费和仲裁；

（11）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一般而言应被归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费用之的。

2.管理费：人民币（大写）        （￥    元）。

3.定义：

合伙企业从首期实际出资日开始，到合伙企业终止日结束，按期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用于维持合伙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费用，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从事合伙企业运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租金、必要的设备设施支出、日常办公费等；管理公司开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尽职调查，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所发生的费用；购买行业及市场调研报告费用；聘请社会专家和顾问等支付的劳务费；普通合伙人内部聘任管理人员、投资经理、雇员、经纪人等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保支出和佣金等。

4.管理费支付原则及支付标准

（1）管理费根据合伙人的承诺出资额支付；

（2）管理费从出资到位月份开始计算；

（3）年管理费金额为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金额的2%；

（4）管理费的最小时间计算单位为6个月，即投资不满6个月按6个月收取管理费用。

5.管理费支付方法：

（1）在全部资金到位后，管理人以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金额的2%收取当年度折算的管理费用，其后，于每个自然年年初向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收取2%的管理费用。

（2）管理人在收到管理费时，向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根据其实际支付金额开具正规发票。

（3）合伙企业成立之前，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垫付的开办费等费用，由合伙企业在成立后具备支付条件之时立即予以报销或返还。

## **第三章 出资**

### ****第十四条 认缴出资****

1.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以全体合伙人实际认缴的出资额为准）。

2.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

3.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第十五条 缴付出资****

1.合伙企业成立后，各合伙人应按照本3.3条约定缴付出资。

2.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其签订的入伙协议承诺内容缴付。

3.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该缴付出资通知送达有限合伙人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针对该有限合伙人的“到账日”，该有限合伙人应于到账日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

4.本协议生效后，普通合伙人将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

5.合伙人缴付出资后，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和资金需求总和的角度考虑，普通合伙人可决定继续或者停止缴纳出资。

### ****第十六条 投资冷静期****

合伙人在签署本协议，并且已认缴了投资款后，有权在24小时之内无理由自由退出本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在3个工作日之内为合伙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全额退还合伙人的投资款。投资冷静期是从本合伙企业指定汇款账户收到合伙人的投资款之时开始计起。

## **第四章 普通合伙人**

### ****第十七条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系有限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接纳，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2.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        被选定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第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有限合伙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设立时，执行事务合伙委派的代表为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合伙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

###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管理人****

合伙企业将聘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投资谈判、项目投资和项目公司的管理、投资退出、以及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并提交某些文件等。

### ****第二十一条 权限****

1.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应以有限合伙的利益最大化和诚实信用原为原则，有完全的权益和权利代表有限合伙人从事其认为合理的有限合伙的经营、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管理、以及促进有限合伙的业务所必须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策和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2）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行动；

（3）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开立并维持银行监管账户，向保管机构发出关于该等账户的付款指令和其他指令，收取有限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投资收入、处置项目投资产生的金额和有限合伙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项，并存入该等账户；

（4）聘用、解聘及替换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包括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5）选择监管机构并与其订立监管协议；

（6）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的规定对受让方进行合理审查并批准合格的转让；

（7）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进行仲裁；为有限合伙的利益与争议与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8）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9）接受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意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并成为有限合伙人的申请；

（10）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2.独立决定权

在4.5.1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变更普通合伙人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2）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及原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相应的修改本协议附件；

（3）可单独批准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或退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4）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直至达到预期规模，在出资到位后停止接受后续出资；

（5）处分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按照本协议约定单独决定合伙企业的提前终止或延长，并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清算事务；

### ****第二十二条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有限合伙人在此同意并认可，本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之关联企业之间将不可避免的存在某种程度的利益冲突，普通合伙人应以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在本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之关联企业之间合理分配投资机会；普通合伙人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

### ****第二十三条 违约处理办法****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四条 责任的限制****

1.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预期收益进行任何承诺；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有限合伙的可用资产。

2.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有限合伙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全部资本有管理、处分（除需合伙人大会决定事项外）的权利，同时对自身认缴的出资享有完全的占有、受益、处分的权利。

### ****第二十六条 免责保证****

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及其雇员，以及普通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的各项职责、处理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职责或办理受托事项遭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合伙企业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1.因普通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重大损失，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有限合伙可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2.普通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

（1）经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裁决有限合伙可依4.11.1条规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2）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就普通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普通合伙人无此项表决权，其他合伙人需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在满足上述前提下，若合伙人大会在作出普通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议，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4.普通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合伙人大会在作出普通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议；

（2）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5.自上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普通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停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向合伙人同意接纳的新的普通合伙人交接合伙企业事务。

## **第五章 有限合伙人**

###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十九条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1.除保留法律限度内的一定投票权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参与交易管理或合伙决策，或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有限合伙人对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行使表决权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规定。

3.本协议所有规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 ****第三十条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会计报告；

5.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有限合伙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8.依据本协议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1.其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

3.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除已明确披露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情形外，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有限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5.其已获得普通合伙人此前向其提交的募集文件并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其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6.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其认缴出资并不依赖普通合伙人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建议；

7.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8.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9.其向有限合伙和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

### ****第三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

所有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合伙企业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 ****第三十三条 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 **第六章 投资业务**

### ****第三十四条 投资领域****

本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以委托贷款、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增资扩股后股东借款等）等方式投资于优质标的企业股权等。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所投资的项目具有完全的、独立的决策权。

如与资金闲置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资金投向银行存款、短期融资融券、即将到期的信贷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短期金融产品。

### ****第三十五条 投资管理****

1.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和施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投资业务的管理事项委托管理人士实施，但并不因此免除执行事务合伙的责任和义务；

2.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需要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有限合伙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包括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及投资项目的处置决策，投资决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

4.除用于满足上述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项目投资之外，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时候基金、银行保本产品等同时具备安全性和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 ****第三十六条 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保护：        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作为劣后资金，为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资金作风险保护垫。

2.无限责任：        担任唯一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 ****第三十七条 投资限制****

除非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亦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七章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 ****第三十八条 收益分配****

        。

### ****第三十九条 收益分配顺序****

1.有限合伙经营期间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占实际出资额的比例分割原则。按下列顺序分配：

（1）归还该有限合伙实际出资。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际出资额为止；

（2）归还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为止；

（3）按7.1条款分配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直到每个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应收取到投资收益；

（4）按7.1条款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投资收益，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应收取到投资收益；

（5）按照约定分配超额收益。

2.收益分配周期

        。

### ****第四十条 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发生亏损的，由有限合伙财产承担；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承担的，有限合伙人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一条 独立核算****

有限合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

### ****第四十二条 所得税****

本合伙企业所涉税务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依照法律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企业不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就合伙人而言，无论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都须按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普通合伙人需要将由投资所得的收入纳入企业所得后，在其注册地的地税局缴纳企业所得税；有限合伙人如为法人，需要将由投资所得的收入纳入企业所得后，在其注册地的地税局缴纳企业所得税；有限合伙人如为个人，需要由本合伙企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在合伙企业注册地的地税局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八章 会计和报告**

### ****第四十三条 记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 ****第四十四条 会计年度****

有限合伙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有限合伙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

### ****第四十五条 审计及财务报告****

1.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合伙企业成立之时，审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选定，当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更换审计机构时，普通合伙人应召集临时合伙人大会，讨论审计机构的更换事宜。

2.普通合伙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之内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并在每半年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损益表；

（3）现金流量表（仅年度报表适用）；

（4）各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资本账户余额及在该会计期间的变化（仅年度报表适用）。

### ****第四十六条 年度报告****

1.在合伙企业成立的第一个日历年度结束时起，普通合伙人于每年4月30日前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年度会议之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业绩评估报告。年度会议不应讨论有限合伙其他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有限合伙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 **第九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形式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2.在本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 ****第四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之行为对有限合伙的约束力****

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 ****第四十九条 授权****

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此通过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本合伙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大会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凭合伙人大会决议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2）合伙企业的企业登记、工商注册登记、工商变更登记；

（3）当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4）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增加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的情况下需要签署的文件；

（5）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或退出其合伙份额的情况需签署的文件；

（6）将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同样位于注册地城市的其他的地址需签署的文件。

## **第十章 合伙人会议**

### ****第五十条 合伙人会议的召开****

经有限合伙人同意或普通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普通合伙人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

###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召集****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普通合伙人及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出席方构成有效出席人数。

合伙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的形式举行；

普通合伙人应提前    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召开合伙会议的通知。

### ****第五十二条 表决权****

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三条 决议****

有限合伙企业改变其经营范围、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事项时需经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及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通过决议决定。

### ****第五十四条 会议记录****

普通合伙人应对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形成书面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的合伙人签字。

## **第十一章 入伙、退伙、转让**

### ****第五十五条 入伙与退伙条件****

1.入伙条件：有限合伙存续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更换普通合伙人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不接纳其他普通合伙人入伙，更换普通合伙人时，新入伙的普通合伙对入伙前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并办理相关文件。

2.退伙条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退伙。

（1）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财产份额全部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认为当然退伙的的其他情形。

（2）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财产份额全部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认为当然退伙的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

### ****第五十六条 入伙与退伙程序****

1.有限合伙人入伙程序：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签署同意其受本协议约束的的书面文件并符合或满足普通合伙独立决定的其他条件，订立书面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向新的有限合伙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退伙程序：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有限合伙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 ****第五十七条 入伙与退伙的相关责任****

1.入伙责任：入伙的新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2.退伙责任：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以后，并不能解除对于合伙企业既往债务的连带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以后，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入伙及约定退伙情形下，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签署相应文本。

### ****第五十八条 出资转让****

允许有限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由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如被转让人为合伙人，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有限合伙人或他人可以入伙、退伙、转让，但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或订立入伙、退伙、转让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章 解散和清算**

### ****第五十九条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

（1）有限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决定解散本有限合伙；

（2）经全体合伙人（不含违约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3）有限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4）本合伙企业约定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普通合伙人被除名且有限合伙人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普通合伙人判断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7）有限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8）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第六十条 清算****

1.全体合伙人同意：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除非代表实际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以外的人士担任；

2.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有限合伙未变现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协助清算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3.清算结束，清算人应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 ****第六十一条 清算清偿顺序****

有限合伙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5）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 ****第六十二条 清算分配****

清算后的有限合伙财产按下述规定向合伙人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财产以各有限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及按约定有限合伙人应分配利润扣除已分配的利润后的余额为限。

（2）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完毕后的剩余有限合伙财产全部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3）如清算后的合伙财产不足全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1）项所述金额的，则首先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合伙人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合伙企业运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合伙人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该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退伙，在此种情况下，合伙人大会应批准该方的退伙要求。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第六十三条 法律约束****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 ****第六十四条 部门调解****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章 其他**

### ****第六十五条 通知****

1.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普通合伙人经营地址、有限合伙人留存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2.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己提前收到，否则

（1）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第15.1.1条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2）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十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在通过航空邮件邮寄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4）在以传真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

### ****第六十六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十七条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 ****第六十八条 保密****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财务报告、半年度投资报告及有限合伙人大会所了解到的有限合伙经营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

### ****第六十九条 签署文本****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壹式叁份，新入合伙人持壹份，普通合伙人持壹份，有限合伙企业留存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十条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伙协议修订案、修改后的合伙协议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普通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附件一：有限合伙人出资信息****

### ****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认购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认购人（机构）：****

企业注册号：

联系信息：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认购人用于分配投资收益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已经与        签订的《合伙协议》，本人已经充分了解上述协议的内容，并同意遵守上述协议的条款。本人授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名义签署办理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变更事宜所需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委托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时效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委托！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